

從GATT到WTO的過程，本書有週詳的論析

現代

國際貿易法 (下)

邱政宗 著



國際性的眼光・規範性的準則・前瞻性的知識

《永然商務法律系列》6

現代國際貿易法

(下冊)

邱政宗 著

現代國際貿易法／邱政宗著．-- 初版．-- 臺北市：

永然文化，民 83

冊；公分．--（永然商務法律系列；6）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999-50-x（一套：平裝）--ISBN

957-8999-51-8（上冊：平裝）．--ISBN 957-

8999-52-6（下冊：平裝）

1. 貿易 - 法律方面

558.2

83007605

《永然商務法律系列》[6]

現代國際貿易法(下冊)

作 者：邱政宗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永然律師

副社長：陳建忠

總編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陳淑淳、張則君

封面設計：黃桂卿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10 樓

電 話：(02)391-5828・391-5824

傳 真 機：(02)391-5811

訂購專線：(02)356-0809 轉發行部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395-6979~87

打 字：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400 元

I S B N：957-8999-52-6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序 言

(一)

我國拓展對外貿易已歷經將近半世紀，細數而來，其間曾歷經三個階段。若以「產品生命週期」之理論，四〇年代至六〇年代屬於「萌芽」或「發生」期；六〇年代至八〇年代屬於「成長」期；而八〇年代以後，我國之對外貿易，維持為全球第十三位或第十四位貿易大國而不墜，應當已是進入所謂「成熟」期階段。在此期間，對外貿易成長已緩步趨堅，同時亦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等經濟轉型之問題。

(二)

「國際貿易法」與「本國貿易法」間之關係如何？為一頗值得探討之問題。質言之，各國之貿易法原屬國際貿易法之一支，以主要國際貿易法律體系而言，美國法及歐體法，以結構體系完整，且因具有廣大包容力與適用性，無疑是除 GATT 規範以外，頗具重要性之各別國家或貿易集團之貿易法。通常情形，國際貿易法範圍大於本國貿易法，例如我國貿易法以商品貿易為主，兼及附屬於商品之智慧財產權（貿易法第二條規定參照）。而國際貿易法之領域，以 GATT 一九九四而言，已擴張及於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TRIM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並另建立「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顯然適用範圍較為廣泛。而從另一角度言之，在我國加入 GATT—WTO 以後，則 GATT 及 GATS 等亦將成為國內法之一部分。以故，可謂研究國際貿易規範為研究本國貿易法之礎石。此則因我國既為該組織之締約國或會員國以後，自有遵守該一國際規範之義務與必要。日本及韓國在其提交 GATT 總部之「貿易政策檢討報告」（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中曾指明並

HWB82/08

承諾此點，此一經驗頗值得我國參考。

(三)

一九四七年十月已建立之 GATT 規範體系，後來多回合多邊貿易談判所簽署之協定，乃至新近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所建構 GATT 一九九四，無疑地為現階段國際間碩果僅存最重要之國際貿易規範。或因我國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退出 GATT 以還，已有時日，國內研究 GATT 規範之風氣，似尚非十分鼎盛。惟事實上依據中美斷交前一九七八年年底所簽訂之中美雙邊貿易協定，我國即曾經承諾在 GATT 規範架構體系之下，承擔國際義務。鑑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之展開，歐洲單一市場及北美自由貿易區之形成，我國主管國際貿易當局向亟表重視，曾多次舉辦座談或研討會加以宣傳，並編印諸多刊物，數量相當豐碩，可供作「國際貿易法」課程之輔助教材。

(四)

作者服務公職，從事國際貿易法務工作多年，自始至終承辦「貿易法」研擬工作，在此期間曾經多次走訪美、歐、日、韓等國考察外國貿易法制度，並蒐集相關資料。歐美國家之著作固無論矣，日、韓之著作，間亦有可供參考者。發覺歐美國家在早期確有以國際商會 (ICC) 或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所制頒，有關「貿易習慣法」如「統一信用狀慣例與實務」(U.C.P.)、「國際商語典」(Incoterms)，乃至「國際商務仲裁標準法」(UNCITRAL Model Law)，作為「國際貿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Law)之主要素材者，惟晚近隨 GATT 規範之益臻成熟，加以「世界貿易組織」(WTO)即將成立，並將強力運作，已愈來愈多，以 GATT 規範所建構國際貿易法律體系或相關制度等為探討主題之趨勢。

例如：美國國際貿易法泰斗，傑克遜 (John H. Jackson) 教授所著各有關「國際貿易法」著作，包括七〇年代期間所撰：「世界貿易與 GATT 法」(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1969)、「國際經濟關係之法律問題」(Legal Problem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1969, 1886 二

版)，乃至晚近所撰：「世界貿易制度」(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1990)、「GATT 體系重建」(Restructuring the GATT System, 1990)；美國懷德曼(Raymond J. Waldmann)教授所撰：「管理貿易」(Managed Trade—The New Competition Between Nations)；英國國際貿易法專家麥高文(Edmond McGovern)所著：「國際貿易法規」(International Trade Regulation)，對每一制度或問題，分別探討 GATT、美國法及歐體法三者，並不涉及實務面之貿易習慣法。

另瑞士日內瓦所出版定期刊物，包括：「世界貿易評論」(Journal of World Trade)、「世界競爭」(World Competition)及「世界貿易資料」(World Trade Materials)，在國際貿易法學界極具權威性，其所刊載學術論文，乃以 GATT 體制規範或各國貿易有關制度或政策為主；而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院出版：「國際貿易法律與政策」(Law and Policy on International Business)，無不皆然。從此一角度觀察，以公法為內涵之「國際貿易法」本身即具有亟為豐厚並且寬廣之領域。

(五)

依作者所信，一部完整之「國際貿易法」，至少應包括六大部分：

1. 貿易組織法：

如現階段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及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成立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為 WTO)。在此一架構體系之下，將成立(一)商品貿易委員會，(二)服務業貿易委員會，(三)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四)貿易與環境委員會及(五)爭端解決機構等組織，以強力監督國際貿易之運作。

2. 貿易談判法：

包括五〇年代之狄倫回合、六〇年代之甘迺狄回合、七〇年代之東京回合及八〇年代橫跨九〇年代，及已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中旬結束之烏拉圭回合談判。依據東京回合而達成十一項有關非關稅障礙及特定產品之規約。而依據烏拉圭回合，有關國際貿易之領域已呈四度空間發展，除原有「商品貿易」(

Trade in goods)之外，將延伸及於「服務業貿易」(Trade in Services)、
「與貿易有關之投資」(Trade-related Investment)及「科技貿易」
(Trade in Technology)，有關服務業貿易部分將制定「服務業貿易總協定」
(GATS)，與商品貿易形成雙軌，並行發展。為服務業貿易發展納入國際新
規範，開創新機運。

3. 貿易管理法：

如關稅及非關稅措施，後者包括關稅估價、通關程序、政府採購、技術性
障礙、安全標準及檢驗、檢疫等。又如依 GATT 等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建
立輸出入貨品負面列表管理，依據「多種纖維協定」(MFA)對紡織品出口設
定配額制、依據華盛頓公約(CITES)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予以保護，依據
「多邊輸出管制聯合委員會」(COCOM)對高科技產品限制輸往社會主義及
部分第三世界國家等等。

4. 貿易拓展法：

依 GATT 第四章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專章規定「貿易與發展」，提
供不期求互惠、特別而不同(S&D)條件之優惠待遇予開發中國家，協助其發
展對外貿易。又如已開發國家自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開始，以十年為一期，已先
後多期提供所謂「普遍化優惠關稅」(GSP)予開發中國家，以取代經濟援助
，鼓勵開發中國家輸出貨品，賺取外匯，以改善生活條件等等。

5. 貿易救濟法：

包括因不公平貿易如傾銷、補貼行為所提供之救濟，及因公平行為卻對國
內產業造成損害之進口救濟制度在內。此外，如因侵害智慧財產權(IPR)問
題，所引發之所謂「不公平貿易措施」(Unfair Trade Practices)亦包括在
此一體系之內。

6. 貿易爭訟法：

如 GATT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及後來有關經由諮商、談判所制定之
補充規定而建構之「爭端解決制度」。而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協議以後締立新協
定，對於原有爭端解決制度，作大幅度改革，一新耳目，應可發揮較大功能。

(六)

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協議，雖然是已開發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妥協；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利益交換下之產物，不過，能夠達成協議，使自由貿易體制得以綿延不絕，終不失為人類在經貿領域歷史上一項偉大成就。一九九四年四月中旬在北非摩洛哥首府馬拉喀什 (Marrakesh) 舉行部長會議，確認該回合談判所達成之「最終協定」 (Final Act)，為該回合圓滿結束，劃下句點。

我國於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提出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申請後，GATT 當局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對我國入會案成立工作小組，加以審查。在此同時，我國已先取得 GATT 觀察員之地位。在馬拉喀什舉行之部長會議，我國即以觀察員身份獲邀參與，我國經濟部江部長丙坤並曾在此一具有歷史意義、地位與價值之盛會中發表演說，博得與會代表如雷一般喝采！乃我國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以來，亟為難得一次。為我國參與國際活動憑添亟為輝煌之一頁，並且大大提高我國在國際社會及國際媒體報導之能見度，值得大書特書！

(七)

據報導，江部長在該次盛會後曾指出，在烏拉圭回合最終協定簽署之後，國際貿易將進入一個新紀元，國人應當充分體認，我們現處於一個競爭之時代，講究實力，唯有實力，才有機會。我國依預定進度將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創始會員國。但同時要加速作好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國內法制定時，應符合國際規範，並且必須開放胸襟，遵守國際規範。此一談話可謂真知灼見，不僅是「感性」、「理性」而且是「知性」！個中道理，值得深思與玩味！

(八)

當貿易法經立法院通過，並經 總統於八十二年二月五日明令公布之後，將近一年半期間，作者曾經應邀在北、中、南、東部等各種公開場合，闡述貿

易法之旨趣時，曾經試圖表達一項基本理念，即當我國成為 GATT - WTO 成員國之後，國際經貿規範將成為國內貿易法之一部分。今後我國各項經貿法令、政策或措施，應以符合國際規範為指標，以避免遭受他成員國向 GATT 總部提出指控。國內教育部門或大專院校宜多培養熟稔「國際貿易法」之人才，以資儲備，蔚為國用。尤其對於烏拉圭回合所達成之「最終協定」(Final Act)或稱為「世界貿易協定」(World Trade Treaty)，勢必將成為研究「國際貿易法」領域不可或缺與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事實上，國際貿易法已成為現代國際經貿知識之寶庫與表徵，入寶山豈能空手回，此一專業課程有其實益！

(九)

「國際貿易法」在歐美國家之發展，應是 GATT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生效以後，轉趨發達，距今不逾半世紀光景。而在我國之發展，國內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開設：「國際貿易法規」、「國際貿易法」、「國際貿易法專題研究」一類課程應是最近十年始見發跡。國內現階段以 GATT - WTO 所建構國際規範為探討內容，尤其較有系統，且能含括「區域經濟整合法」(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Law)及「最終協定」(Final Act)等在內者，本書似首開先河。符合現代需求，此所以書名冠以「現代」之由來。

至於在日本之情形，日本雖早在一九五五年即已加入 GATT，惟該國對有關 GATT 規範之研究，有關典籍數量不若歐美國家多，該國現階段有關國際貿易法之著作，亦尚停留在對「國際貿易習慣法」之研究（此一部分，在我國屬於「國際貿易實務」範圍）。以故，嚴格而言，日本以公法為重心之國際貿易法學，並不發達，其情況與我國現況，頗為相似。

(十)

本書撰寫過程中，對於外國有關國際貿易法之權威性著作及學術論文，多所參考，並予擷取，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刊印相關資訊或報告，亦多有可供參考之處，為便於對「國際貿易法」有較週延之概念，乃蒐集納入。

回憶早年讀胡適文存有句：「為學有如金字塔，要能博大，要能高」。作者深感國際貿易法學為博大亦復精深之學。可以滿足具有強烈求知慾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學生，乃至具有前膽與國際觀之產、官、學各界人士。作者以一介國際貿易法務工作者，浸淫於此一領域日久，並發而為文，以期對我國尚處於啟蒙階段之「國際貿易法學」之闡揚，有微薄之助益，理當喜出望外矣！

(士)

八十二年（一九九三）十月下旬，作者自美、日考察貿易法制度歸來，適接永然文化出版公司「法律與你」雜誌社主編沈玉燕小姐電話，囑撰寫有關國內或國際貿易法一類書籍，以供社會大眾及大專莘莘學子參考。當時作者因感承辦貿易法研擬工作，責無旁貸，且對國際貿易法平素即有濃厚興趣，近年來在報章（中央日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雜誌（法律與你、工商雜誌、新經濟）及學術刊物（經社法制論叢、進口救濟論叢）所發表短、中、長篇論文，為數亦相當可觀，亦多與「國際貿易法」有關，乃欣然應允。並告以國內貿易法體系，正在形成，在加入 GATT 前，實務面勢必仍將有所調整，宜先就變動性較少之國際貿易規範著手。從此，利用公餘之暇，不捨晝夜，埋首於故紙新頁中，歷時半年，始告完成斯篇。

(士)

本書分上、下冊，上冊為「基礎」篇，探討國際貿易法之基礎理論、國際貿易組織概況、國際貿易政策工具及區域經濟整合態勢等四大單元。其中包括世界貿易組織（WTO）及 GATT 一九九四、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 GATT 在摩洛哥舉行部長會議所發表之「馬拉喀什宣言」（Marrakesh Declaration），乃至 GATT 締約國名單及入會日期等；下冊則為「進階」篇，探討國際貿易法新生課題、世界多邊貿易談判、世界貿易協定現況及國際貿易法問題研究等四大單元。其中包括貿易與環保、貿易與勞工、貿易與競爭政策等新生課題，乃至方剛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中旬經由 GATT 部長會議確認通過之烏拉圭回合最終協定（Final Act - Uruguay Round）等等，含蓋層面甚為廣泛。平

情而論，架構頗見完整。

「人生有夢，築夢踏實」，完成「現代國際貿易法」及「現代貿易法」（預定八十四年二月出版）為作者多年來之心願。本書撰寫之前，曾經請教我國著名國際貿易法學者，我國加入 GATT 總顧問，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教授蔡英文博士，承蒙在章節安排上有所指點，獲益良多，誠心存感激。又決心撰寫，在一次偶然機會與國立台中商專推廣教育中心邱主任文政閒談時，咸感目前國內坊間尚缺乏此類適當教材，大專院校學生頗以為苦云云。承渠鼓勵與鞭策，終底於成。另排印之後，得到同仁張淑逸、林雅玲、喻明明、涂慧美、陳妙照、李巧菱等各位小姐利用公餘之暇協助並校稿，備亟辛勞，願藉此一併表示由衷謝忱。

邱政宇 謹識

八十三年八月

《永然商務法律系列》6

現代國際貿易法

(下冊)

邱政宗 著

現代國際貿易法／邱政宗著．-- 初版．-- 臺北市：

永然文化，民 83

冊；公分．--（永然商務法律系列；6）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8999-50-x（一套：平裝）--ISBN

957-8999-51-8（上冊：平裝）．--ISBN 957-

8999-52-6（下冊：平裝）

1.貿易 - 法律方面

558.2

83007605

《永然商務法律系列》[6]

現代國際貿易法(下冊)

作 者：邱政宗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永然律師

副社長：陳建忠

總編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陳淑淳、張則君

封面設計：黃桂卿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9 號 10 樓

電 話：(02)391-5828・391-5824

傳 真 機：(02)391-5811

訂購專線：(02)356-0809 轉發行部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395-6979~87

打 字：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400 元

I S B N：957-8999-52-6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目 錄

《下冊》

第五篇 世界貿易新生課題

第十七章 國際貿易法新生課題(一)	9
壹、競爭政策	9
貳、環保政策	15
第十八章 國際貿易法新生課題(二)	29
壹、智慧財產權	29
貳、消費者保護	40
參、勞工權益問題	47
第十九章 國際貿易法新生課題(三)	
——貿易協助與非市場經濟	51
壹、概說	51
貳、GSP 與國際法	53
參、GSP 與美國法	55
肆、國際發展協會(IDA)	56
伍、日本政府發展援助	58
陸、非市場經濟	61

第六篇 世界多邊貿易談判

第二十章 東京回合談判——國際貿易談判法(一)	73
壹、發生背景	73

貳、談判開始·····	74
參、東京宣言·····	77
肆、談判經過·····	79
伍、談判成果·····	84
陸、非關稅障礙規約·····	86

第二十一章 烏拉圭回合談判——國際貿易談判法(二)·····99

壹、概說·····	99
貳、部長會議宣言·····	104
參、談判議題·····	108
肆、世界貿易協定架構·····	115
附表：烏拉圭回合談判小組及主席名單·····	124

第七篇 世界貿易協定現況

第二十二章 世界貿易最終協定(一)——關稅及非關稅措施(A)·····129

壹、關稅減讓協議·····	129
貳、關稅估價協定·····	133
參、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	134
肆、反傾銷協定·····	137
伍、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	147

第二十三章 世界貿易最終協定(二)——關稅及非關稅措施(B)·····153

壹、政府採購·····	153
貳、貿易技術障礙(TBT)協定·····	160
參、衛生檢疫及檢驗(SPS)協定·····	165
肆、原產地規則協定·····	168

第二十四章 世界貿易最終協定(三)——關稅及非關稅措施(C)·····175

壹、防衛條款協定·····	175
貳、裝船(運)前檢驗協定·····	192

第二十五章 世界貿易最終協定(四)——特定產業部分	203
壹、農業協定	203
貳、紡織品及成衣協定	218
參、民用航空器交易協定	225
第二十六章 世界貿易最終協定(五)	
——服務業貿易協定(GATS)	235
壹、背景說明	235
貳、基本原則	236
參、內容重點	240
肆、規範內容	245
伍、待決問題	256
第二十七章 世界貿易最終協定(六)——TRIPs&TRIMs	259
壹、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TRIPs)	259
貳、與貿易有關之投資措施(TRIMs)	277
第二十八章 世界貿易最終協定(七)——GATT 體制部分	281
壹、爭端解決程序	281
貳、GATT 有關條款解釋	286
參、GATT 制度功能	296
肆、世界貿易組織	297
 第八篇 國際貿易法問題研究	
第二十九章 國際商品協定	303
壹、國際商品協定(農產品)	304
貳、自動設限協定(工業產品)	318
第三十章 美國對外貿易政策	327
壹、前言：美國在世界貿易中之地位	327
貳、美國對外貿易政策目標	330

參、八〇年代美國對外貿易法	334
肆、主要國家對美國貿易體制之評估	348
伍、美國對外國有關評估之回應	354
陸、結語：觀察美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演化	357
第三十一章 貿易救濟法——以美國為例	361
壹、概說	361
貳、進口救濟處理程序	364
參、進口救濟要件與模式	369
肆、進口救濟案件實例舉隅	374
伍、貿易調整協助	384
陸、結語	388
第三十二章 貿易爭端解決制度	397
壹、概說	397
貳、爭端解決制度運作基本課題	401
參、爭端解決制度之基本架構	407
肆、爭端解決制度之運作程序	415
伍、爭端解決制度之改革重點	420
陸、爭端解決案件實例舉隅	427
柒、結語：感想與建議	437
附錄：	
一、最終協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445
二、美國反傾銷案件實施經驗	455
參考文獻：	
一、法典部分	495
二、專著部分	496
三、研究報告及論文部分	498
四、拙作部分	508
索引	514